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0	2026.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2027.7.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50	2026.7.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27-2027.7.26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1,000	2026.7.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0-2027.7.3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深圳比美特利伟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6.7.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20-2032.6.3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1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40亿元，即2026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76,226.4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4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1,832.12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8,637.34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计提准备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5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0	刘以林	13,000.00	滨州市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1,211,951,111.66	717,328,963.48	494,622,148.18	3,291,655,115.26	12,944,283.30	12,492,794.01	59.19%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6/11/14	于红清	8,800.00	淮安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兽药生产、经营、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8,601,487.03	87,532,130.48	21,069,356.55	97,992,090.07	-5,559,076.96	-5,559,076.96	80.60%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13	于红清	2,000.00	南宁市	许可经营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13%	203,782,732.86	150,086,033.84	53,696,699.02	243,939,802.08	4,434,591.37	3,774,233.50	73.65%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8	于红清	5,000.00	清远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3,544,624.83	120,902,717.14	52,641,907.69	208,557,496.81	2,995,117.56	2,972,220.37	69.67%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429Z），364天；2、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9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该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8月1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55,00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978.31万元，均已于2026年8月11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241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8/12	2026/8/11	1.72%	20,000.00	343.06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3232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5/8/12	2026/8/11	1.82%	35,000.00	635.2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67.6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14.1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9.50	2027年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64.94	2025年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已终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注3：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5年结项。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429Z）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4天	2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9%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9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0天	15,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5%-1.90%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429Z）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429Z）
产品代码	SDGA262429Z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起始日	2026年0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08月11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00万起，1.00万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对美元汇率
期初观察日	2026年08月12日
期末观察日	2027年08月09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年化收益率=1%+0.69%×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947，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947]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计息基础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9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9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99290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0天
产品起始日	2026年0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08月12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500.00万起，1.00万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7年08月09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15%，浮动收益率为0%或0.5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0.7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08月1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16.91%”，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75.08%”，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0,750.00	106,000.00	2,114.11	84,750.00
2	通知存款	5,424.75	5,424.75	59.82	
合计				2,173.93	84,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5.4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84,7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5,25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上旬，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财保9号。根据师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物流）对被申请人师宗焦化的产能指标、部分银行账户及被申请人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7月7日，因为对前述纠纷诉前财产保全执行（执行文书号：（2026）云0323执保540号）存有异议，公司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要求解除对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0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发送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云0323民2233号〕等相关诉讼文书。因师宗焦化与建投物流《2026年煤炭购销合同》争议，建投物流起诉师宗焦化及公司，案涉金额1,170,464.76元，法院已正式立案。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7日组织各方开庭，目前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执异16号），裁定解除（2026）云0323执保540号案件中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发送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云0323民初2280号〕等相关诉讼文书，2026年8月12日又收到本案的《变更诉讼申请书》。因师宗焦化与建投物流《2026年煤炭买卖合同》争议，建投物流起诉师宗焦化及公司，案涉金额131,906,736.51元，法院已正式立案，开庭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

三、本次诉讼各方情况

（一）审理机构

师宗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1.原告：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366W

法定代表人：马占臣，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云上营家国际供应链示范中心4号科创研发中心

2.被告1：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676569950P

法定代表人：李宏武，职务：董事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尖腊工业园区

3.被告2：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7O

法定代表人：李树雄，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三）诉讼请求

1.解除建投物流与师宗焦化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的《2026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2.判令师宗焦化立即向建投物流支付欠付洗精煤货款合计130,401,924.21元；

3.判令师宗焦化立即向建投物流按照一年期LPR加计50%的标准支付逾期支付洗精煤货款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上述标准暂计至2026年8月5日，逾期付款损失合计为1,504,812.30元；

4.判令师宗焦化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5.判令云煤能源对上述2至3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诉请金额暂合计为：131,906,736.51元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关于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开展沟通，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已取得法院的支持，法院下达了解除公司账户冻结措施的裁定。

（二）关于本次诉讼案件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师宗焦化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纠纷，师宗焦化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本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建投物流起诉金额为131,906,736.5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举证阶段，诉讼结果未知，故本案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相关纠纷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申请书》等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4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8	2026/8/19	2026/8/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645,928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40%。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扣除回购股份1,645,928股后的股份数量407,375,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725,959.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9,021,341-1,645,928）×0.1147÷409,021,341≈0.11424元/股。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4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8	2026/8/19	2026/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恒丰有限公司、Corich LP、Richred 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2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1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1210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黄辉	是	12,000,000	7.22%	1.02%	否	否	2026.8.11	质押至其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000,000	7.22%	1.0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155,283,584	13.15%	72,500,000	72,500,000	46.69%	6.14%	0	0%	0	0%
黄辉	166,275,402	14.08%	139,000,000	151,000,000	90.81%	12.79%	0	0%	0	0%
合计	321,558,986	27.23%	211,500,000	223,500,000	69.51%	18.93%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黄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11%，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所对应融资余额74,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1%，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00元。

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所对应融资余额35,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2,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9%，占公司总股本的6.14%，所对应融资余额75,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湘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湘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控传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绿控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初步配售数量（股） |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